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 62 個、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學術文化團體 263 個、醫療衛生團體 13 個、宗教團體 27 個、體育團體 133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11 個、國際團體 67 個、經濟團體 128 個、宗親會 19 個、同鄉會 8 個、同學校友會 28 個共計 1,231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83 個）。
-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20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 1. 預算來源：105 年度公務預算 320 萬元。
 - 2. 預算來源：106 年度公務預算 350 萬元。
 - 3. 執行進度：
 - （1）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務預算補助人民團體 96 件，核定補助金 1 佰 46 萬元。
 -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以補助，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未核准案件計有 16 件。

二、合作事業：

-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5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轄區合作社稽查，並填具稽查報告書函文社場，就報告缺失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
- （二）106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計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49 家合作社接受評鑑。
- （三）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

開。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工作：

- (一) 在 262 個村里下，已輔導成立 283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辦理本縣 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於 3 月 23 日起到 5 月 5 日止，聘請 2 位教授及 1 位社區幹部、社會及勞動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為期 13 天的實地評鑑。本年度各鄉鎮市共推薦 25 個社區接受評鑑，埔里鎮珠仔山、草屯鎮富察、竹山鎮延正、國姓鄉南港、魚池鄉東光社區因曾獲得全國績優社區，這次僅能參加卓越組；南投市鳳鳴、福山、漳和、埔里鎮五十甲、南村、蜈蚣、草屯鎮碧峰、復興、竹山鎮竹山、山崇、集集鎮八張、水里鄉北埔、國姓鄉國姓、中寮鄉和興、名間鄉田仔、鹿谷鄉清水、魚池鄉魚池尖、信義鄉信義、仁愛鄉廬山、南豐等社區則參加績效組；其中漳和、五十甲、魚池尖、北埔等 4 個社區都是第 1 次參加，顯見縣府輔導新興社區的努力與成效。
- (三) 本府為鼓勵績優社區母雞帶小雞，連續 4 年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由魚池鄉東光及埔里鎮珠仔山社區各獲得 40 萬元補助，南投市芳美社區 38 萬元，國姓鄉南港社區 32 萬元，草屯鎮富察社區 30 萬元，5 個小旗艦團隊全部入選。竹山鎮小旗艦團隊於已獲得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大旗艦計畫補助 82 萬元，今年有 5 個社區提案領航，協力社區有魚池鄉魚池尖、中明、新城、埔里鎮大城、慈恩、五十甲、桃米、南投市福山、永豐、漳和、國姓鄉國姓、梅林、草屯鎮新庄、新厝等 14 個社區，希望能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幹部專業能力，確保服務品質，打造南投可近性、可及性及整合性的社區服務模式。
- (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揭曉，本府獲得縣市政府組「優等」12 年霸，南投市嘉和社區、營南社區、草屯鎮平林社區及國姓鄉石門等 4 社區，分別榮獲卓越獎、優等、甲等與單項特色獎，表現亮眼。
- (五) 為鼓勵績優社區發揮更大能量，帶動南投近 4 成的弱勢社區，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於縣府大禮堂舉辦「南投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105 年度子計畫『南投縣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紀錄片首映會」，有社區充滿活力的動態表演、靜態成果展示，在欣賞各小旗艦團隊的成果影片後，還逐一進行回饋與分享，來自全台 8 個縣市政府代表、本縣 24 個小旗艦社區團隊等逾 400 人參加，現場熱鬧滾滾。
- (六) 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在縣府 7 樓國際會議廳、11 月 28 日在草屯鎮南開科技大學辦理 2 場次的「非政府資源提案說明會」，邀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

基金會專員陳顯、黃傳輝及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主任李婉如進行合作計畫說明，縣內社區夥伴及社團等共近百人參加，盼爭取媒合機會，讓資源湧入社區，服務更多兒少及長者等。

- (七)為激發社區投入兒少福利服務，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辦理「全縣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活動」，由社會及勞動處帶領參加今年縣級社區評鑑及全國卓越社區的績優幹部、公所等 80 人，前往彰化縣埤頭鄉大湖社區、臺中市大安區海墘社區進行實地觀摩，強化幹部交流學習與工作經驗分享。
- (八)105 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 10 月 1 日在本縣舉辦，於 9 月 13 日召開領隊會議，邀集全國 21 個縣市政府、展演團隊討論活動流程。本次活動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300 萬元，104 年本府也承辦過此活動，105 年有 20 個文場、17 個武場表演團隊進行觀摩及交流。還在週邊規劃 40 個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社區產業展示攤位。
- (九)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18 件，計 180 萬 3,000 元。
- (十)本縣集集鎮田寮、和平社區，中寮鄉和興、福盛社區，國姓鄉南港社區，草屯鎮上林社區等 6 所社區活動中心，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修繕經費計新台幣 328 萬元。
- (十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17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114 萬 7,807 元。

四、志願服務：

- (一)105 年 10 月 15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5 年度婦幼保護志工聯繫會報暨授證典禮。為鼓勵民眾擴大服務層面，協助弘揚效益並加強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觀念等之宣導與通報，同時為協助本縣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兒少保中心人力之不足，預警異常現象及早提供個案通報、關懷、轉介等服務，本府特別成立婦幼保護志工隊，透過本次婦女保護志工聯繫會報暨授證表揚典禮的實施，鼓勵志士氣，增進志工服務社會的能量，協助中心各項業務的推動。
-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2 場次、志工特殊訓練 1 場次，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有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二選一)、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及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有社會福利概述、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人際關係／說話藝術／團康活動(三選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及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等各 12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計有 280 人次參加訓練。
- (三)106 年 3 月 21 日陳副縣長代表縣長表揚接見第 17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本縣得獎學生竹山高中蔡幸諭、南投高商顏福生、吳昱瑱及獲得「服務教

育楷模」殊榮之南投高商學校代表。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 (一)辦理模範母親代表、模範父親代表、好人好事代表推薦、選拔暨表揚活動。
- (二)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

貳、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 (一)本縣急難救助業務 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10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計救助 498 人，核發救助金計 382 萬 1,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6 年 3 月止核發 576 人次，核發金額 787 萬 8,000 元。
- (二)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暨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業務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77 萬 5,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計補助 284 人次，核發救助金計 392 萬 8,543 元(含由中央補助款勻支 26 萬 6,525 元)。
- (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 億 3,904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5 萬 4,003 人次，已核撥 2 億 6,755 萬 5,069 元。
- (四)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7,899 萬 7,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5,732 人，已核發 7,472 萬 5,490 元。
- (五)本縣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9,967 萬 6,000 元，截止 106 年 3 月止，已核撥 2,072 萬 8,611 元，已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2,920 戶，5,740 人。(一款 17 戶 18 人，二款 332 戶 674 人，三款 2571 戶 5048 人)
-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自 105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費 1 萬 8,600 元，提高至 2 萬 1,000 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2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共計補助 130 人次，累計經費執行數為 458 萬 4,300 元。
- (七)本縣中低收入戶截至 106 年 3 月止，已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4,800 戶，1 萬 6,153 人。
- (八)本縣遊民收容輔導，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已核撥 70 萬 3,588 元，目前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尚有 18 名。

二、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

%、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本縣辦理國民年金保費補助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總計補助約 4 萬 8,053 人次(低收入戶 7,840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1 萬 5,529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 萬 8,041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6,643 人次)。

三、災害救助：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6 年 3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等工作，截至 106 年 3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匡列數)，執行中計 4 案，待執行經費 2,299 萬 5,502 元。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共發放 28 萬元，剩餘 472 萬元，計有 3 戶 5 人受惠。

- #### (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位於本縣土石流及危險區儲備民生物資，106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255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85.54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方案活動：

- #### (一)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5、106 年度各編列計 90 萬元預算，105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社會、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千祠龍青年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等 9 個單位針對節慶(春節、端節、秋節)提出活動計畫推動弱勢家庭關懷服務，補助經費共計 89 萬 3,581 元，參與人數計 1,965 人、受惠人數計 4,403 人。106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南投縣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及南投縣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協會等 5 單位針對 106 年春節提出活動計畫推動弱勢家庭關懷服務，補助核定經費計 28 萬 4,612 元，預計參與人員計 1,280 人(單位尚未核銷完畢以預估數報送)；藉由政府經費挹注與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投入，建構溫暖之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 (二)食(實)物銀行：本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已於 103 年度 5 月份開辦，採

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室、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立案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為服務對象，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使計畫服務面納入學校體系，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截至 106 年 3 月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為 2,826 人數，發放餐券總計 1 萬 8,747 張，已核銷經費計 113 萬 3,729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數為 778 人，民生物資援助受益戶數為 32 戶。

- (三)104 年起本府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家戶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申請案件計 17 件，符合資格者計 11 戶。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自 104 年 4 月起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104 年由本府救濟會報專戶相對提撥 1,000 元，每一家戶於 104 年儲蓄計 1 萬 8,000 元，105 年增額 19 戶家庭賡續辦理，合計服務 30 戶家庭，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105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對提撥 2,000 元。

參、社工及婦幼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473 案次，兒童保護開案輔導案件 35 件；通報高風險案件 277 案次，高風險個案開案服務 57 件；結束司法安置後續追蹤案件 24 件。
- (二)兒童少年及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3 件 14 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4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計 449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703 萬 3,703 元。
- (四)委託南投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 372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850 萬 5,051 元。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惠 7,127 人次，共補助 1,400 萬 9,435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受惠 35 人次，共補助 10 萬 5,000 元。
- (六)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 7 人次，補助經費 16 萬 6,704 元。
-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計補助 172 人次，經費 20 萬 6,258 元。
- (八)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2,520 人次，補助經費共 656 萬 5,000 元整。
- (九)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受惠 21,290 人次，共補助 5,425 萬 5,258 元。
- (十)持續規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親職講座，105 年辦理 14 場，參與人次共計 634 人次。106 年上半年預計規劃辦理 8 場，參與人次預計 480 人次。

- (十一)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2,702 人次，補助經費共 400 萬 300 元。
- (十二) 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 10 件，兒童監護權 56 件。
- (十三) 配合本府建設處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稽查水里、草屯、竹山、名間、南投、埔里、集集等鄉鎮市共 111 場次，使用人力計 24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 (十四)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服務人次計 728 人次。
- (十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5 年度續由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6 年已改名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305 位，歷年累計達 8,221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1,049 案(個管案量 301 案，追蹤案量 748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計 248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5 場次，59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共辦理 7 場次，285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到宅療育提供 33 案，計 249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兒童局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電訪服務 3,284 人次、家訪及外訪 660 人次、面談 348 人次、個案紀錄 2,786 人次。
 8. 目前安置醫療復健 683 案、教育安置 475 案。
- (十六) 委託中華民國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時段療育，共服務 64 案兒童，計 1,052 次服務。
- (十七)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主要提供本縣主要

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嬰幼兒活動 208 場，親子活動 18 場，親職教育 11 場次，服務人次為男 2,182 人，女 4,548 人，合計 6,730 人次。

(十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70 人，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14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 72 件，成功媒合共 33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363 案次，訪視計 207 案次，電訪總計 504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95 案次，總計受惠 1,169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5 年 10 月 29 日	初階：了解兒童福利政策及措施 進階：兒童福利資源的認識及運用	72
105 年 11 月 19 日	初階：照顧者管教類型及影響	51
105 年 11 月 26 日	初階：托育理念與實務~認識自己、受托兒及其家庭	42
106 年 3 月 25 日	初階：嬰幼兒發展 初階：認識嬰幼兒按摩	80
共 計		245

3. 宣導活動：(為宣導本系統及資源服務中心，已製作宣傳 DM 並設計多元化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區域	受惠人次
105 年 10 月 1 日	草屯佑民醫院-爸媽教室	30
105 年 10 月 1 日	中興新村大操場	850
105 年 10 月 14 日	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	850
105 年 10 月 23 日	南投縣政府 B2 大禮堂	1,000
105 年 10 月 28 日	草屯 YMCA	35
105 年 12 月 18 日	中興會堂	48
共 計		2,813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人口數：總計參觀人 1,554 人次。

(十九)「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71 人。106 年度新增服務

區域魚池鄉，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15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330 案次，訪視計 114 案次，電訪總計 38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60 案次，總計受惠 542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5 年 10 月 1 日	初階~學步兒玩具自製及運用	40
	進階~托育人員信念檢視及托育服務的省思	40
105 年 10 月 22 日	進階~嬰幼兒副食品製作	20
	進階~資訊網實務操作	20
共 計		120

3. 宣導活動：(為宣導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已製作宣傳 DM 並設計多元化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區域	受惠人次
105 年 10 月 23 日	親子同樂嘉年華-南投縣政府	1,000
105 年 11 月 20 日	六根竹工藝節—清水“啃”竹趣-竹山文化園區	124
105 年 11 月 27 日	寶寶抓週爬爬-竹山鎮公所禮堂	136
共 計		1,260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144 人次使用。

5. 今年度預計辦理托育人員工作坊，選擇 10 位種子成員，辦理 6-8 次工作坊，主題為托育服務計畫設計與規劃。

(二十)「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庇護中心」：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

1. 本期安置 52 人(兒保：5 人/；性侵：28 人；家暴：14 人，含隨行庇護子女 5 人)。
2. 服務概況：緊短及中長期個案安置庇護(24 小時接受安置庇護)家園，個案安置期間不等，本次統計期間前期以性侵及家暴婦女安置居多，緊急安置兒少保人數有下降之情形。
3. 家園將現有設施設備作簡單婦女區和兒少安置做劃分，設置家暴婦女個案獨立生活空間，以因應對象需求不一致之問題。針對家園個案需求安排個別處遇，婦女部分工作目標以保護其人身安全優先，兒少則以適應環境穩定生活為優先。
4. 資源連結及合作廠商(含一般市區醫療院所、南投啟智教養院及其他服務網絡單位…等)，提供家園於生活照顧、法律諮詢、醫療照顧等之各項資源。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975 件，實際開案件數 431 件。

2. 協助緊急安置 23 人。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5 件，醫療補助 5 件，心理諮商輔導 2 件。

(二)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94 件，實際開案 81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15 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38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1 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20 件。

(三)本縣於 105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 8 場次，受評估人數計 42 人次。

(四)於 13 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 127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 116 件。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 TIPVDA 量表）：

家暴通報件數	屬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1,102	692	62.79%	685	70	12.41%

(六)本縣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4 日、01 月 11 日、2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分別召開每月的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本縣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單位)、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並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網絡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65 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補助，於每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705 人次。

(八)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一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

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52 人次。

- (1)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2)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3)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共計 96 人次。

- (1)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 (2)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763 人次。

- (1)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2)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 (3)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46 人次。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計 6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360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進行 8 次團體督導，計 24 人次參與。

(十)「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449 案，共計提供處遇共計 3,305 人次。
-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 118 人次。

(1)經濟扶助：連結權威科技生活扶助費用共 2 案，連結南投縣家暴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1 案，連結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2 案。

(2)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8 案。

- (3)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17 案。
- (4) 自殺防治：通報自殺防治 10 案。
- (5) 兒少服務：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 2 案，通報兒少保護 3 案。
- (6) 目睹兒少：轉介目睹兒少知會單 65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相對人處遇服務 7 案。
- (8) 社區精神病人轉介：轉介疑似精神病患 1 案。
-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 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活動 10 場次，共服務 338 人次。
 - (2) 目睹兒童團體 2 梯 15 場次，共服務 120 人次。
 - (3) 目睹兒少輔導協力工作坊 1 場次，共服務 21 人。
 - (4) 社區親子方案家庭支持活動 1 場次，共服務 27 人。

三、婦女福利：

- (一) 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56 人次，共補助 295 萬 9,648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623 人次，共補助 1,169 萬 8,663 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 388 人次，共補助 56 萬 1,000 元；外籍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共補助 7 萬 4,032 元，外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1 人次，共補助 9 萬 1,359 元，外籍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0 人次，共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 495 場次活動，場地租借收入有 5 萬 7,600 元。
- (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服務人力包括 1 名社工督導、3 名社工員。其服務成果如下：
 -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 (1) 電話諮詢：共 223 案次。
 - (2) 個案管理：開案服務 21 案；服務次數：家訪 106 次、電訪 206 次。
 - 2. 個人支持活動：婚姻與家庭教育講座共辦理 1 場、服務 36 人次。
 - 3. 家庭支持活動：共共辦理 2 場、服務 180 人次。
 - (1) 文化習俗活動：共計 1 梯次、服務 100 人次。
 - (2) 喘息聯誼活動：計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 4. 社會支持活動：
 - (1) 聯繫會報：計 1 場次，參與 60 人次。
 - (2) 宣導講座：計 1 場次，參與 30 人次。
 - 5. 專職人員與志工教育訓練：

- (1)個案研討(內部)：計 1 場次，參與 5 人次。
 - (2)個案研討(外部)：計 1 場次，參與 5 人次。
 - (3)外聘個案研討：計 1 場次，參與 45 人次。
 - (4)外聘團督(內部)：計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 (5)志工隊-會議：計 1 場次，參與 30 人次。
 - (6)志工隊-聯誼：計 1 場次，參與 100 人次。
- (四)委託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另外，105 年增加了協助國姓鄉及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6 年增加國姓鄉及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截至 106 年 3 月底，共計 50 案/1,141 人次(電訪/852、家訪/218、面談/44，其中含另案申請社工 1 名擴展個案輔導之服務量)。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2. 單親家庭兒童課後協助：將安排在暑假 7-8 月份期間辦理。
 - (1)針對兒童個別狀況引導學習，完成基本的學校暑假課業。
 - (2)提升兒童生活自理能力，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3)加強兒童對生命的尊重，於平時便有性別平等的體認。
 - (4)針對兒童發展需求及生活經驗，提供多元化學習課程，均衡五育發展。
 - (5)協助單親家長解決兒童暑假期間照顧問題，減輕經濟負擔、照顧壓力。
 3. 社區宣導活動：配合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5 年 11 月 26 日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辦理「埔里地區 105 年度連結社會各界愛心團體物資發放活動-嘉澄寒冬送暖、十七年埔里情」，500 人次。
 4. 單親家長支持團體：共 4 場，分別為埔里場及草屯場，將於 106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
 - (1)習得易學實用的生活知識技巧，增進成就感。
 - (2)提供時間空間機會，使家長獲得紓壓及心理支持。
 - (3)提升社會互動，建立支持網絡。
 - (4)增加對性別平等的認識，尊重彼此。
 5.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聯繫會報：106 年 3 月 24 日於婦幼館辦理。共 22 個單位，49 人次。

- (1)邀集社政、衛政、教育網絡單位資源分享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暢通聯繫管道。
 - (2)蒐集、整合資源，建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平台。
 6. 暑期親子育樂營：預計於 106 年暑假 7-8 月份期間辦理，預計共 2 場，分別為南投場及埔里場。
 - (1)讓單親家庭習得球類及休閒技能，增加休閒能力。
 - (2)藉由參與而認識其他家庭、建立人際網絡支持，促進親子及手足的家庭關係。
 7. 個案研討會：共 2 場，均已辦理完畢。第一場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於婦幼館辦理，共 22 個單位，49 人次。第二場將於 106 年 6 月於埔里舉行。
 - (1)透過服務議題專題分享延伸討論，拓展服務知能。
 - (2)剖析單親家庭服務需求，提升評估與處遇能力。
 - (3)透過實務經驗討論交流，獲得不同服務面向及視野。
 8.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共 2 場，將會分開辦理一場親職教育及一場親子活動，分別會在 106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
 - (1)協助親子修復或建立正向互動及情感連結。
 - (2)培養親子溝通及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
 - (3)學習紓解家庭及生活壓力。
 - (4)建立單親家庭之間的非正式支持連結。
 9.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本中心負責埔里鎮及國姓鄉共 231 案，完成 208 案之追訪，有 20 案始終無法聯繫上，另有 3 案為無需訪視的特境身分個案。
 - (1)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 (2)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10. 國姓鄉及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目前主責的兩位社工均已各自有 1 案在處理中。
- (五)委託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南投區」，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於南投市、中寮鄉及名間鄉之婦女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婦女成長團體、網絡資源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310 案次（面訪/249、電訪/61）
 - (1)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是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2)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3)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2. 個案管理：共計 91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4 案次、資源連結 29 次。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

- (2)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護、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3. 婦女成長團體活動：辦理女性成長教育 2 場次，計 83 人次參與，婦女培力及倡導活動 1 場次，計 45 人次參與，辦理影像讀書會 5 場次，計 80 人次參與。
4. 網絡資源服務
- (1)婦女專刊：彙整各社區及婦女相關福利機構之最新活動訊息，每半年發行一期專刊，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發行創刊號，並於 12 月發行第 2 期，共計 1 千份。
- (2)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究：已完成「南投縣婦女資源運用調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究。
- (3)婦女與服務人員培力。

四、宣導及活動：

(一)電子媒體宣導：

1.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社工及婦幼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2. 結合家暴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受益人次計數千人次。
3. 委託山城、省都、台中廣播等電台媒體製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帶，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
4. 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購置紙袋、L 夾、資料拉鏈袋、提袋、原子筆、便條紙、毛巾及玻璃瓶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及人口販運防制等宣導。

(二)社區宣導：

1.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辦理「2016 親子健走暨宣導活動」，提倡健康運動、建立情緒抒解管道，適時調適平日累積的壓力，並透過宣導瞭解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內容。
2. 本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雞賀新年齊聚一堂慶團圓春節慰助金發放活動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100 人次。
3. 本府於 106 年 2 月 8 日於神木社區 106 年度第一季社區理事長、總幹事聯誼會暨聯繫會報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45 人次。
4.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1 日於南投縣會展中心 106 年度「植樹護林、守護台灣」南投縣植樹節活動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數共計約 3,000 人次。

(三)校園宣導：

本府於106年2月至3月結合教育處、婦幼警察隊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針對國高中、國小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共辦理13場次，受益人數約2,472人次。

(四)訓練宣導：

1. 本府於106年3月3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家庭處遇評估決策訓練，受益人數共計約50人次。
2. 本府於106年3月21日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性侵害防治專題：性侵害的本質，受益人數共計約50人次。

五、研習訓練及會議

- (一)105年10月1日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台灣女孩日宣導活動之女孩馨光夜跑」活動，宣導注重女孩等性別平等觀念。
- (二)105年10月2日嘉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提倡性別平等融入社區家庭、民間團體整和宣導遊街活動」以創意遊行方式將性別平等的觀念深入社區。
- (三)105年10月7日參加『社會福利服務的創新模式：從慈善到專業』研討會。
- (四)105年10月17-18日參加105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工專業課程。
- (五)105年10月18日召開105年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會議。
- (六)105年10月20日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方案及藥癮少年方案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
- (七)105年10月23日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辦理「幸福婦女兩性講座與女子防身術教學」講座。
- (八)105年10月23日草屯鎮新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等 讓愛升等」講座。
- (九)105年10月24日財團法人碧峰教育基金會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計畫」研習，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講座。
- (十)105年10月26日魚池鄉婦女會辦理「夫妻手牽手，性平向前走」研習，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講座。
- (十一)105年10月26日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宣導講座-台中場。
- (十二)105年10月27日參加105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督導效能課程。
- (十三)105年10月28日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辦理「居家服務職場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研習，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講座。
- (十四)105年11月8日辦理南投縣政府105年度婦幼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核心課程（第二梯次）。
- (十五)105年11月10日南投縣婦女會辦理「兩性平等共創和諧社會」性別平等講座。

- (十六)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聯繫會議。
- (十七)105 年 11 月 13 日中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權，幸福跟著來」性別平等講座。
- (十八)105 年 11 月 13 日金鈴園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等，競爭力加分」性別平等講座。
- (十九)105 年 11 月 13 日土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面面觀，性別主流意識平等」性別平等講座。
- (二十)105 年 11 月 18 日御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等從心開始」講座。
- (二十一)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聯繫會議。
- (二十二)105 年 11 月 29 日參加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個案觀摩研討會。
- (二十三)105 年 12 月 2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方案及藥癮少年方案聯繫會議暨專題講座。
- (二十四)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兒少網絡會議。
- (二十五)105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社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南投縣 CEDAW 社區宣導競賽」，藉由辦理一系列研習深入社區，讓社區民眾體認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二十六)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
- (二十七)105 年 12 月 12 日參加兒少性剝削個案社工評估與實務案例研討。
- (二十八)105 年 12 月 12 日參加風險評估實驗先期訓練試作諮詢會議。
- (二十九)10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聯繫會報。
- (三十) 10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三十一)10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寄養家庭兒童評估會議。
- (三十二)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 (三十三)106 年 1 月 6 日參加南投縣 106 年 1 月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個案研討會。
- (三十四)106 年 1 月 17 日參加研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監(所)兒童之評估及銜接服務會議。
- (三十五)106 年 1 月 23 日參加家庭中心 105 年執行檢討會暨 106 年推動方向研商會議。
- (三十六)106 年 2 月 9-10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實地督導暨培力計畫-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預防輔導分區工作坊。
- (三十七)106 年 3 月 1 日參加中央一般性補助指定施政項目研商會議。
- (三十八)106 年 3 月 7-8 日參加 2017 合作。前進—社會工作督導專業傳承研討會。
- (三十九)106 年 3 月 2-3 日參加區域社會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含督導)跨系統工作知能培訓班。
- (四十)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 106 年度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核心課程。

- (四十一)106 年 3 月 6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研習。
- (四十二)106 年 3 月 9 日參加安置於仁愛家園個案轉銜會議。
- (四十三)106 年 3 月 10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分及分類訓練。
- (四十四)106 年 3 月 13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實地督導暨培力計畫】
-兒少三、四級毒品防治研討會。
- (四十五)106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聯繫會議及結案評估。
- (四十六)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
- (四十七)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社區預防暨少年自立方案聯繫會議。

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而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 3 區，竹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入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將辦公室遷回處內社工及婦幼科；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則維持不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服務成果如下：

-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如下：
1.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南投縣婦幼館，由洪瑩慧老師擔任督導老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紓壓指導，會議主題為「與身體合作的可能性」。
 2.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南投縣婦女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假水里鄉公所 4 樓禮堂共同辦理「106 年度水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透過每年的聯繫會議，提供南投縣各相關部門及組織間溝通聯繫之管道，進而達成跨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共計有 32 個單位派員參與，當天並配合進行社福宣導，播放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微電影。
 3. 105 年 10 月 31 日在本府會議室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三次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合作父母~親職衝突夾縫中的兒少權益與社工角色』，探討在夫妻離婚後彼此如何合作，將家庭關係轉為照顧孩子的夥伴。
 4. 10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議的目的除了瞭解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概況外，並讓第一線服務之社工員瞭解本府各項業務之推動；對於其工作上與轄區內之公私部門互動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期待透過會議予以協助，以利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5. 105 年 11 月 4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南投縣婦幼館，由洪瑩慧老師擔任督導老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紓壓指導，會議

主題為「以流動的身與心照顧自己、服務他人」。

6. 10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二次在職訓練，地點在南投縣婦幼館，課程內容為「社工督導實務」、「團體工作動力與技巧」、「社會工作倫理」，由陳正益老師、汪淑媛老師擔任講師。
 7. 105 年 11 月 26 日配合本府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嘉澄寒冬送暖~17 年埔里情」物資發放活動，由本處社工婦幼科曾雅君、陳惠玉社工員就「兒少保護、家暴防治」部分進行宣導，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民眾答題踴躍，氣氛熱絡，參加民眾約 250 人。
 8. 105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三次在職訓練，地點在南投縣婦幼館，課程內容為「兒童發展歷程及教養技巧」、「家庭風險評估與處遇」、「方案服務的創新與跨界-自立脫貧與資產累積」，由吳書昀老師、洪千惠老師、張英陣老師擔任講師。
 9. 105 年 12 月 23 日在南投縣婦幼館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四次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團隊與團體的差異』，「團體」是一群在一起各自目標，然而彼此之間卻不一定能夠齊心及分工合作，「團隊」則是除了共處在同一個組織，更有共同的價值及使命。
 10. 105 年 1 月 16 日配合台北市慈善基金會聯合協會提供本縣弱勢家戶慰問金發放活動，由本處社工婦幼科保護組社工員就「家暴防治」部分進行宣導，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民眾答題踴躍，現場並設有服務及宣導攤位，氣氛熱絡，參加民眾約 150 人。
 11. 106 年 1 月 20 日-21 日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社會救助科辦理 106 年南投縣旅宿業回饋社會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兒童及少年參觀清境農場二日遊活動，於車上對參與活動之兒童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30 人。
 12. 106 年 2 月 18 日配合本縣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春感恩茶會進行社福宣導，宣導對象為社區民眾，宣導內容為居家托育登記制度、性別平等、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兒權公約…等，人數約 50 人。
- (二)鑑於目前就業環境變遷與生活物價不斷攀升，對弱勢家庭帶來的生活困境，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弱勢家戶協助，運用情形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每月持續發放北安功德會捐助之白米。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持續協助案家申請感恩基金會健保費補助。
 3.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發放台北市嘉澄愛心協會弱勢家戶生活扶助金，共計 57 戶次，金額 17 萬 1,000 元。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每月持續發放權威通訊

及冶乾科技所捐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 744 人次，金額 150 萬 8,000 元。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11 月發放星禾公司捐助之餅乾物資，共計 237 箱。
6.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1 月發放北安功德會捐助之生活物資 25 份。
7.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放台灣家友仁德會捐助之白米，共計 300 公斤。
8.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結合台北市嘉滢愛心協會及多個地方社福、慈善團體與個人，辦理「嘉滢寒冬送暖~17 年埔里情」物資發放活動，除發放埔里、國姓、仁愛地區弱勢家戶 200 戶生活物資及慰助金外，會場並設有各種服務攤位，提供參加民眾義剪、義診、收驚…等服務，參加民眾約 400 人。
9.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2 月發放宏基淋膜紙業捐助之白米，共計 200 公斤。
10.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1 月發放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捐助之棉被 10 床。
1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1 月 7 日配合南投縣民眾服務社辦理「寒冬送暖。歲末傳愛」關懷活動，發放本縣弱勢家戶生活慰助金及白米、春聯等。
1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配合台北市慈善基金會聯合協會提供本縣弱勢家戶慰問金，依戶內人口數分別發放 3,000、4,000、5,000 元不等金額，計有 110 戶弱勢戶受惠。
13.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2 月配合葛氏基金會發放弱勢家戶學生獎助學金，共發放 5 人，合計 22 萬元。
1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3 月 4 日配合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發放弱勢家戶急難救助暨學童獎助學金，此次共發放 91 人，合計 26 萬 7,000 元。

(三) 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139 人次。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120 人次。
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732 人次。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1,033 件次。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初評…等訪視案件)，共計 341 案次。

七、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 (一)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75 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53 名(截至 106 年 3 月底計有督導 6 名；社工員 55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0 名(含督導 2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至 106 年 3 月底止於本縣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152 名。

肆、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 (一)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本縣專責人員已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00 場次、二輔 100 場次；13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亦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200 場次、二輔 90 場次。
2. 105 年 10 月 5 日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假南投縣立婦幼館辦理「改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與勞工作業環境研習」，主講「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製度建立」、「新修法令說明」及問題探討與綜合解說，參加人數計 70 名。
3.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及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辦理勞動部「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暨績優工廠參訪活動」，邀請轄內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主任易廷分享推行安衛管理經驗；另邀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陳工程師碧婷主講「職業安全衛生法風險評估方法之應用暨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控制及自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及「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與實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安全衛生管理師佳芬主講「安全衛生組織協調及溝通技巧」並參訪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由余工安課長良基分享工安經驗，參加人數計 65 名。

- (二)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本縣 14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召募完畢，並於 3 月 18 日假本府辦理「輔導員職前訓練」，由晉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事務所伍技師耀璋講解「製程安全管理實務」及「人因工程危害預防」；隨即進行本轄各事業單位臨場(廠)輔導訪視事宜。

- (三)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10 班。

二、工會：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27 個職業工會、8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38 個工會。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本府 105 年編列 62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至 12 月底實際補助 31 個工會計 60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活動；另 106 年亦編列 62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3 月底，核定補助 23 個工會，約計 44 萬 3,000 元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活動。

(三)105 年 11 月 5 日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共 39 隊約 1,200 名勞工朋友與家屬共襄盛舉。

三、勞資和諧：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112 件，調解計 112 件，協調 0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43 件，不成立者 49 件、撤銷者 20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66 最多，給付加班費 6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5 件，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計 5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30 件。

(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 5 件，其中 4 件已提請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另 1 件將排入下次會議中審議。另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 135 名。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完成 434 家，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53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計推介成功 16 位、就業成功 9 位。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已提出申請案件 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已提出案件為 5 案，計補助共 30 萬 4,661 元。

(四)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 105、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共完成 6 案。

(五)105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開辦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烘

焙技能應用班」、「房務清潔暨家事管理人員培訓班」、「在地農經濟手作商品訓練班」及「地方小吃暨展售人員培訓班」，所有課程皆於105年10月底前完成訓練，共招訓58人，54人順利結訓，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3個月，截至105年2月底止，計有32人就業，就業率達59%，106年開辦5班訓練職類，分別為食品加工技術類、手工藝品製作類、清潔服務類、組裝技能類及結合地方產業(如農園藝、觀光)且加以創新意義之訓練職類，已於3月份公告上網招標，預計於5月前完成委託。

(六)106年計補助3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24人，截至3月底止，目前已有22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計有1名庇護性職場見習者接受服務中。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105年度計有9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106年將持續推動辦理，預計有5至7家提出申請。

伍、勞工行政科

一、勞工福利：

(一)推動本縣勞工志願服務、協助勞動部宣導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108家)。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106年度編列15萬元，第一期(1月1日-2月28日)共有7家提出申請(3家申請設置哺集乳室、4家申請補助托兒津貼)，補助總計7萬6,155元，經費執行率51%。

二、就業輔導：

(一)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5年10-12月份求職服務565人次、雇主求才服務123家次、詢問職訓資訊16人次；106年1-3月份求職服務428人次、雇主求才服務81家次、詢問職訓資訊9人次。

(二)105年10月至12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4場次小型徵才活動，計參加105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55%。106年1月至3月辦理5場次南投地區聯合徵才活動，總計785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40%。

(三)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總計宣導 4 場次，參加 224 人次。106 年度預計於 5 月開始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四)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 3 場次，參加 401 人次。106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 13 場次，參加人次 973 人次。

(五)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一場次中高齡促進就業講座，共計 56 人參加，參加學員對活動整體滿意度評分 91 分，轉介 30 位至南投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台幣計 2 萬 1,235 元，實支 1 萬 9,637 元，經費執行率 92.4%。

三、職業訓練：

(一)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 17 班，已開訓 17 班，開訓人數 544 人、結訓人數 520 人，輔導就業人數 464 人，就業率 89.23%。

(二)106 年度開班數 20 班次，業於 3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各班次於 3 月下旬陸續開課中。

四、外勞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縣外勞共計 11,435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561 人居多，佔 48.63%；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5,727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332 人(表 1. 表 2)。

表 1：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561	1,380	3,469	1,025	11,435
百分比(%)	48.63	12.07	30.34	8.96	100

表 2：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總計
人數(人)	5,727	5,332	339	30	7	11,435
百分比(%)	50.08	46.63	2.97	0.26	0.06	100

(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56 案(表 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31 案居首位；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 2,251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外籍勞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3,005 人，並向外勞宣導 1955 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5.10-106.3)

	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 外勞入境人數	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外勞查察人數
數量	56 案	2,251 人	3,005 人
	1. 農業 31 案(占 55.36%)		
	2. 民宿業 6 案(占 10.71%)		
	3. 餐飲業 3 案(占 5.36%)		
	4. 看護 3 案(占 5.36%)		
	5. 其他 13 案(占 23.21%)		

(三)另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本府配合勞動部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爭取經費新臺幣 3,702 萬 594 元，成立 5 個農務服務團，招募本國勞工 125 人，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投入從事農務工作。依據 105 年 7 月至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縣五個用人單位招募農務人員皆持續額滿狀態，農務人員從事農業工作離職率偏低、就業狀況趨向穩定性、有些需工單位讚許若有缺工會優先考量農務服務團人手以及不定期辦理農業教育訓練提升農務人員專業技術及知識、就業獎助統計顯示達成派工及核發就業獎助平均 122 人，薪資加就業獎助平均最高達 3 萬 4,919 元。

(四)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本縣計 13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埔里鎮 15 案最多，其次為竹山鎮 9 案，再其次為名間鄉 8 案(表 4)。

表 4：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5.10-106.3)

單位：案

鄉鎮別 月份	105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年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南投市	0	1	0	0	1	4	6
信義鄉	0	0	0	0	0	0	0
仁愛鄉	3	1	0	1	1	0	6
鹿谷鄉	0	0	1	0	1	0	2
草屯鎮	0	0	1	1	0	1	3
魚池鄉	0	0	0	0	3	3	6
名間鄉	0	0	1	3	3	1	8
埔里鎮	0	5	4	2	2	2	15
中寮鄉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0	0	0	0	0	1	1
竹山鎮	2	2	1	1	0	3	9
集集鎮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0	0	0	0	0	0	0
小計	5	9	8	8	11	15	56

表 5：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5.10-106.3)

單位：案

行業別 月份	105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年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農業	3	6	4	7	6	5	31
民宿業	0	1	1	0	2	2	6
餐飲業	1	0	0	0	0	2	3
看護	0	0	0	0	1	2	3
其他 (粉刷油漆、健檢、 未依規辦理轉換雇 主、工廠清潔)	1	2	3	1	2	4	13
小計	5	9	8	8	11	15	56

(五)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截至 106.3)

項 目	外勞逃逸 通報	外勞轉換雇主 (含無人承接)	離境通報	三方合意 承接名冊	外國技術人員申 請(展延)名冊	因故撤銷及恢 復申請聘僱
數 量	253 人	62 人	19 件	778 人	0 人	41 件

(六)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236 件。

(七)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2,251 件。

(八)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255 件。

(九)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72 件。

(十)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296 件。

(十一)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760 件。

(十二)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20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5 件。

(十三)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1. 設置外勞業務之管理、輔導專責窗口(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鑒於縣轄仍有一萬餘名之外勞，其必要之管理及輔導實攸關本縣之社會秩序及安全，本府乃持續推動「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以作為本縣在地之外勞管理因應機制及服務民眾之窗口，設有服務專線電話：049-2238670、049-2244082、049-2243667，提供縣民及縣轄事業單位可就近向本府該中心洽詢外勞相關業務。
2. 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3. 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4. 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5. 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明等業務。
6. 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7. 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8. 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9. 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10. 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進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11. 105 年 10 月 16 日假本縣南投高中辦理「105 年度外籍勞工趣味運動會暨節慶活動」，參加人數計 1,000 人，藉由趣味競賽活動讓外籍勞工與仲介、雇主之間增進勞資關係和諧，提供各國籍勞工彼此之間交流的機會，活動圓滿成功。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 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43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 (1) 職災權益諮詢 895 人次。
 - (2) 勞資爭議協處 10 人次。
 - (3) 轉介法律協助 12 人次。
 - (4) 轉介職能評估 2 人次。
 - (5) 轉介心理諮商 0 人次。
 - (6) 經濟補助 31 人次。
 - (7) 轉介職業重建 2 人次。
 - (8) 關懷支持（含服務追蹤）918 人次。
 - (9) 資源協調 56 人次。
 - (10) 本縣職災慰問金 19 人次；合計 45 萬元整。

陸、社會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一)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 3 萬 2,649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10,226	31%	顏面傷殘	160	0.4%
聽障	4,776	14%	頑性癲癇	199	0.6%
多重障	3,672	11%	植物人	97	0.2%
重器障	3,953	12%	自閉症	175	0.5%
慢性精神病	3,357	10%	平衡障	84	0.2%
智障	2,463	7%	罕見疾病	34	0.1%
視障	1,378	4%	其他	232	0.7%
失智症	1,434	4%	合 計	32,649	
語障	409	1%			

(二)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核發 1,414 張（新制 993 張、舊制 421 張），另自 84 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 2 萬 3,261 張（新制 7,426 張、舊制 1 萬 5,835 張）。

(三)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統稱舊制）及「身心障礙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統稱新制）辦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舊制），經評估通過，其支付標準分輕、中重、重 3 級，分別補助最高時數為每月 8、16、32 小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新制），經需求評估有需求且通過者，分輕、中、重 3 級，分別補助最高時數為每月 25、50、90 小時；目前提供服務人數達 292 人（男 171、女 121）、依失能程度區分輕度 86 人、中度及中重度 94 人、重度及極重度 112 人。
2. 105 年執行總經費為 1,728 萬 5,140 元（中央補助款支用 1,352 萬 5,076 元；本府公彩自籌款支用 376 萬 64 元）105 年度共服務 3 萬 5,577 人次計 7 萬 5,283 小時；106 年度預算數編列 800 萬元（縣府自籌款計 800 萬元於公彩基金編列辦理，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補助 1,490 萬元，另匡列辦理長照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為 3,591 萬 300 元），現正申請核定中。

(四) 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52 萬 9,800 元（僅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 442 萬 6,000 元；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 691 萬 3,916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303 萬 4,666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87 萬 9,250 元）。
2.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458 萬 6,680 元（僅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 334 萬 1,000 元；106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 281 萬 8,606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274 萬 3,029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7 萬 5,577 元)。

3.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1 萬 6,084 趟次。

(五)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5 年 10 至 12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23 次，服務總人數共計 772 人，106 年 1 至 3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15 次，服務總人數共計 444 人。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1,535 萬 9,000 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8,630 萬 4,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1,530 萬 7,000 元，合計 3 億 1,697 萬元；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7,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新案 1,243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1,243 萬 1,000 元，551 人。

2. 105 年 10 至 12 月實撥數為 5,174 萬 4,405 元。105 年度實撥數共為 3 億 404 萬 840 元；105 年度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396 人(佔 88.75%)，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77 人(佔 11.25%)，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573 人；106 年 1 至 2 月實撥數為 3,886 萬 5,885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238 人(106 年度尚有部分補助個案尚未複查完成，故補助人數少於 105 年度人數)。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1 家，以及 1 家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前次評鑑為 103 年度，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季均不定期辦理訪查外，並不定期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6 年度機構評鑑由本府辦理，預計 7 月後開始實地評鑑。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5 年 1 至 12 月，補助 26 戶、補助經費 42 萬 5,500 元。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6 年 1 至 3 月，補助 14 戶、補助經費 6 萬 9,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105 年 1 至 12 月，補助 4 戶、補助經費 3 萬 3,275 元。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

元，106 年 1 至 3 月，補助 1 戶、補助經費 1 萬 4,631 元。有關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本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都為個位數），故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度編列 1,838 萬 4,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138 萬 4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700 萬元），105 年 10 至 12 月計核撥補助人數 376 人，金額計 463 萬 1,886 元；106 年度編列 1,838 萬 4,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138 萬 4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700 萬元），106 年 1 至 3 月核撥補助人數 529 人、補助金額 583 萬 3,835 元。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48 件申請案（含醫療 72 件、教育 8 件、活動 5 件、司法 18 件、會議 4 件、警政 2 件、記者會 2 件、家庭溝通 4 件、臨櫃 25 件、就業 8 件等），服務人次計 2,008 人次，核銷經費 43 萬 5,603 元。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通報案計 87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計 20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比例為最高，其中衛生單位 5 案，佔總案量的 25%，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警政、司法、民意代表通報」，各 3 案，各佔總案量的 15%，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
 - （2）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安置需求」10 案之比例為最高，佔總案量 50%，其次為「失依陷困」5 案，佔總案量的 25%。
 - （3）依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截至目前協助安置計 9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5、106 年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均分別編列 70 萬元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費用為 252 萬元，累計核撥經費計 219 萬 4,948 元，106 年度 1 至 3 月已累計核撥經費計 57 萬 3,874 元。

- (4)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南投縣政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 106 年 3 月共計 17 人。
- (5)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6)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辦理 2 場會議。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6 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 (2)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總計個案管理數 40 名，服務人次共計 155 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研習、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研習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

105 年度編列 7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無障礙協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主辦，旅遊地點則以國內為主；共核銷四案金額計新台幣 65 萬 1,633 元，106 年度規劃辦理中。

(十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

1. 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宣導公益彩券照顧弱勢的形象，每年均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導活動」，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同參與，規模盛大。105 年的活動主題為「尊重差異 共同參與」，期許身心障礙朋友們，能夠克服身體的障礙，創造幸福生活。

2. 本案 105 年 11 月 27 日於中興新村舉辦，內容豐富精彩，現場以園遊會方式呈現，鼓勵縣內各身障機構、團體前往設攤，另有公益彩券相關業務宣導與優良從業人員頒獎、績優進用身障者之廠商表揚、身心障礙團體競賽、各項政令宣導與有獎徵答活動等，另設計如親子闖關活動、親子著色比賽等節目，吸引更多一般大眾前來與會。會場並有提供輔具設施，供民眾體驗，活動總人數有近 2,000 人參與。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各編列計 150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補助 9 案，補助經費共計 93 萬 5,538 元。

(十五)補助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相關活動，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40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補助 2 案，補助經費計 6 萬 171 元。

(十六)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智能及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服務，106 年補助 63 萬 2,992 元，預計服務效益可達 2,600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5 年社家署補助 128 萬 8,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14 萬 1,500 元，總計 142 萬 9,500 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服務個案總數已達 220 人次。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本府補助 70 萬 4,100 元，預計服務計 310 人次。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四個單位成立六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申請核定中	697,722	100/05/31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佳人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105/01/01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	埔里鎮中華	申請核	核定中	101/05/21	6 人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路 56 號	定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 234 巷 11 號			100/04/06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 8-2 號	申請核定中	589,500	101/08/17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埔里鎮北澤街 57 號	申請核定中	614,460	103/04/01	5 人

(十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計畫，係補助衛生局辦理該項業務，補助對象係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 2 種類別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為以非在校學生之身心障礙者，105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50 萬元，10 至 12 月核定 21 人，金額 27,750 元，106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50 萬元，將於年底核銷。

(十八)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05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770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元，總計 1,039 萬元，本年度共補助 7 單位辦理，提供 74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06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元，總計 1,244 萬元，本年度共補助 7 單位辦理，目前已提供 79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5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不作夢工作坊	本府公彩	953,100	7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499,500	13 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樂園	本府公彩	1,509,800	13 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草屯站)	本府公彩	289,800	12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225,000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場(南投站)	本府公彩	1,413,080	8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場	本府公彩	1,523,300	6 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95,736	15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465,000		
合計			9,974,316	74 人	

106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不作夢工作坊	本府公彩	1,017,100	5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505,500	13 人	代工作業 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樂園	本府公彩	1,539,300	13 人	餅乾烘焙 資源回收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場(草屯站)	本府公彩	327,600	13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225,0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場(南投站)	本府公彩	1,437,500	15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場	本府公彩	1,527,300	6 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89,736	14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	1,465,000		
合 計			10,134,036	79 人	

(十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05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161 萬 4,500 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服務 7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 5 位身心障礙者；106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續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161 萬 4,500 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目前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目前服務 5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2 人。

(二十)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105年10月至106年9月執行6案，經費計24萬5,007元。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5年補助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105年核定補助經費為37萬8,977元，業於6月11日結業，有20人完成取得資格。
2. 106年補助德安、炫寬、復活、懷恩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106年核定補助經費為32萬2,259元，約110人受益。

(二十二)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申請身心障礙新制鑑定情形如下：
設籍本縣民眾於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5,310件（含初次申請者1,428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1,072件，自行申請變更142件，永久手冊換證2,477件及其他申請案件191件）。
2.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
按衛生署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5年度起加入南基醫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7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3. 針對完成鑑定報告案件，逐筆確認其福利服務需求並登打系統，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計已完成鑑定者並核發身障證明者計5,310件。另針對領證者之行動不便者認定、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優待、陪伴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半價優待及復康巴士服務等四項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確認。
4.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51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401件。

5.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26 名及內部人員 16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6. 持續辦理宣導：

(1) 公所教育宣導：

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2) 多元宣導方式：

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a.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涵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b.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檯，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c.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台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 d. 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開辦)

衛福部社家署自 101 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5 年社家署補助 133 萬 5,00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服務個案計 30 名；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2,970 小時。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開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70 萬 1,000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98 萬 9,000 元辦理是項方案，愚人之友已開辦家托住所共 2 家（仁愛鄉南豐村、埔里鎮清新里）

並積極開發偏鄉之新住所，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服務 4 名個案，計 1,002 人次，另 106 年 3 月底已服務 4 名個案，本季共服務 256 人次；基督教青年會也於 103 年底在草屯成立「暖心一家」家庭托顧住所並修繕無障礙環境，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服務 4 名個案，計 452 人次，另 106 年 3 月底已服務 2 名個案，本季共服務 55 人次；另將辦理家庭托顧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知能。

(二十五)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 105 年南投縣身心障礙團體強化服務能力專業訓練(心理衛生協進會等 7 單元)。
2. 106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專業人員培力課程。(康復之友等 8 單元)。

(二十六)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於 101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成立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照顧的難題。中心設於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55 號 5 樓；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328818。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5 年 10-12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服務數據統計（人次）				
項目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項目服務總計
電話問安	187	216	124	527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79	96	36	211
每月服務總計	266	312	160	738

106 年 1-3 服務人數統計表

服務數據統計（人次）				
項目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項目服務總計
電話問安	86	90	103	279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27	21	32	80
每月服務總計	113	111	135	359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

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5 萬元，105 年 1 至 12 月補助 1 戶、補助經費 6,000 元；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5 萬元，106 年 1 至 3 月，補助 1 戶、補助經費 1,500 元。

(二十八)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本縣於埔里地區設置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106 年起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相關辦理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依法支應（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68 萬 5,000 元，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106 年度委託經營 2 中心契約經費共需 550 萬 8,000 元。
2. 另為服務本縣聽障民眾，本處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爭取經費設立聽力檢查室，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聽檢服務正式上路，民眾可以到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不但節省民眾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也可節省大約 2 至 3 千元的花費，若民眾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均可憑身心障礙證明，向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
3.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4.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本計畫為 104 年度新辦服務項目。本府報請中央補助建構本縣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使具有聽力障礙的長者可以到南投縣輔具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除可節省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亦可節省大約 2 至 3,000 元的花費，若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憑身心障礙證明，都可向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預約專線：049-2420390。

105 年度執行成果：

- (1)105 年度聽覺輔具評估總服務量達 129 人次，達成服務量為 100%以上。
- (2)105 年度聽覺輔具諮詢總服務量達 293 人次，達成服務量為 100%以上。
- (3)輔具中心於南投各地區辦理輔具宣導及參訪活動，共計 37 場次提供聽覺輔具衛教、諮詢等相關服務。
- (4)105 年度聽覺評估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及參與教育訓練共計 17 場次，以增進聽覺評估人員之專業品質。
- (5)提供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使聽覺輔具使用者能配置合適之輔具及使用。

(二十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三十)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5 年於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計有 7 個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 67 人，共 2,913 人次；106 年截至 3 月底服務人數 56 人共 1,815 人次。

(三十一)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106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8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

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目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及服務者計有 7 間，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40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5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日本栗之藏南瓜禮盒、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月餅禮盒、柚子禮盒箱、清見蜜柑禮盒、桶柑禮盒、茂谷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乾(6 入)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	蔥油餅麵皮、冷凍手工水餃、日月潭紅茶禮盒、牛肉湯調理包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居家清潔服務工作隊、手工木製小板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仙草乾、手工植物洗潔精、組合盆栽、蔬果百寶箱、天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Q 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蝶谷巴特-杯墊、名片本、零錢包、水壺袋、包包、舞曲唱跳表演、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6 年 03 月底)

年齡區域別	總人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以上	老年人口總計	老年人口比率	排序
總計	504,561	26,008	16,514	16,748	11,732	7,002	2,407	497	53	80,961	16.05%	
南投市	100,868	4,940	2,936	2,891	2,062	1,304	502	118	9	14,762	14.63%	
埔里鎮	81,512	4,252	2,725	2,431	1,704	1,046	331	60	10	12,559	15.41%	
草屯鎮	98,351	4,808	2,815	2,857	1,922	1,107	356	63	6	13,934	14.17%	
竹山鎮	55,428	3,231	1,948	2,077	1,405	767	249	48	5	9,730	17.55%	
集集鎮	11,007	612	421	534	395	218	66	26	4	2,276	20.68%	3
名間鄉	39,146	2,038	1,422	1,466	1,052	641	208	52	5	6,884	17.59%	
鹿谷鄉	18,001	1,060	713	815	613	359	149	26	1	3,736	20.75%	2
中寮鄉(二月底)	15,033	863	662	734	567	282	108	23	3	3,242	21.57%	1
魚池鄉	16,138	900	652	684	527	318	113	23	4	3,221	19.96%	4
國姓鄉(二月底)	19,049	1033	807	848	514	349	97	25	3	3,676	19.30%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6 年 03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 人口總 計	老年人 口 比率	排 序
水里鄉	17,989	1,028	741	781	543	335	111	17	3	3,559	19.78%	
信義鄉	16,358	608	346	336	250	160	67	12	0	1,779	10.88%	
仁愛鄉	15,681	635	326	294	178	116	50	4	0	1,603	10.22%	
說明：全縣計有中寮鄉(21.57%)、鹿谷鄉(20.75%)、集集鎮(20.68%)等 3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居家服務方案：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2 億 3,894 萬 5,498 元(本府自籌款 1,143 萬元)，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良哉福田社會福利協會、竹山秀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東華醫院、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等 19 個單位，106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達 2,646 人，較 105 年 3 月底 2,573 人增加 73 人。

2. 失能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核定補助 1,287 萬 2,000 元，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105 年度累計服務 140 人。106 年度核定補助核定補助 1,796 萬元，106 年度 1 至 3 月止，累計服務 101 人。

3. 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核定補助核定補助 430 萬元，委託單位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3 個單位辦理，105 年度累計服務 42 人。106 年度核定補助核定補助 665 萬元，106 年度 1 至 3 月止，累計服務 30 人。

4.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105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36 萬元，本府自籌款 65 萬元，合計 701 萬元，共有 5 個服務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

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 10 個家庭托顧住所，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55 人，累計至 12 月底止已撥付補助款 555 萬 6,105 元、本府自籌款已撥付 19 萬 6,235 元。

- (2)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36 萬元，本府自籌款 65 萬元，合計 937 萬 1,716 元，共有 5 個服務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 11 個家庭托顧住所，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43 人。

5. 送餐服務方案：

- (1)105 及 106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以及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集集鎮），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信義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

- (2)105 年編列經費分別為公彩基金 380 萬元及公務預算 142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社家老字第 1050800152 號函核准補助經費計 374 萬元，105 年 10 至 12 月供送餐人數 270 人。

- (3)106 年編列經費分別為公彩基金 380 萬元及公務預算 142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124 號函核准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106 年 1 至 2 月供送餐人數 272 人。

6.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1,500 餘萬元，除本府自營溫馨巴士交通服務外，另結合民間單位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等 6 個單位計 20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40 部車，105 年服務人次計 19,914 人次、106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人數計 3,332 人次。

7.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2)106 年度本縣提供服務單位計有 3 間，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6 年下半年度執行)，106 年度預計再新增 2 服務單位，目前申請中央計畫送審中。

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05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5 萬元，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起修正補助流程，由長照中心將評估案件事先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由專業輔具評估人員協助民眾選擇所需要的輔具項目，再由本府進行核定作業，提升本補助核定項目之適切性。

(2)106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60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人數計 66 人，金額計核撥 34 萬 2,669 元，105 年全年共計核撥補助金額 125 萬 231 元；106 年 1 月至 3 月底總計服務人數計 91 人，106 年截至 3 月底共計核撥補助金額 51 萬 8,173 元。

9.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1)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1,008 萬元，經費由 105 公彩預算 740 萬 2,000 元與 105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105 年度總計服務人數計 72 人，共計核撥補助金額 934 萬 2,649 元。

(2)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60 萬元支應，經費由 106 公彩預算 992 萬 2,000 元與 106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延續服務與本縣 33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截至 106 年 3 月累計老人安置服務共 67 人。

1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 日核定本縣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5 個單位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為全國第一波核定 6 縣市 ABC 之一，本縣獲得肯定。

(2)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隨時徵求第二波試辦計畫，本府滾動式盤點本縣符合 A 級中心資格單位，計有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寮鄉)等 4 單位具發展 ABC 模式可行性。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俗稱活力站)業務：

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於 101 年度增加 2 站及 102 年度增加 1 站，合計 19 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6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106 年度預算數編列 2,393 萬 6,640 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補助 146 萬 7,924 元，受益人數計 590 人。

(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共計 717 萬 5,000 元，105 年 10 月至 12 月止提供送餐人數達 263 人。
2.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共計 717 萬 5,000 元，106 年 1 月至 2 月止提供送餐人數達 263 人。

(四)照顧服務員培訓：

106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辦理情形：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辦理班次之規劃及核定，統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並審查，本府負責培訓人力資料庫管理及證書核發，106 年度自 4 月份起預計辦理 12 場次，培訓 360 名學員取得照顧服務員職前證書。

(五)弱勢家庭收入之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5 年度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核定補助 3 戶，補助金額 29 萬 9,000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5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463 人次，執行經費計 232 萬元。106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06 年 1 月至 3 月計 99 人次，執行經費計 50 萬元。
2. 新案訪查及家庭關懷督導作業，105 年度編列 9 萬 8,700 元，執行經費計 8 萬 5,050 元。106 年度編列 9 萬 8,000 元，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個案訪查。

(七)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核定補助 2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297 萬 2,691 元。

(八)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5 年度編列預算 60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2 案，計 10 萬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 5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2 案，計 9 萬 1,582 元。

(九)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計安置 14 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累計支用 58 萬 5,651 元，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6 人)、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2 人)、衛福部中

區老人之家(6人)等3家。

(十)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 (1)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改行採用電子 IC 卡，以建置更完善公平的服務機制，與本府合約計有南投、彰化、員林、全航、豐原、總達、豐榮、台中、仁友、台西、杉林溪客運及統聯客運 1657 路線，總計 12 家客運公司，全縣各客運路線均已納入服務。104 年 7 月新增台中客運「6188 竹山-台中」國道客運路線、105 年 12 月起新增統聯客運「1657 南投-台中高鐵站」路線，增加本縣民眾搭車便利性。
- (2)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 (3)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500 萬元，敬老愛心卡核發自 98 年累計至今共製發 64,634 張（105 年度敬老卡新制卡發放共 5,825 張、愛心卡共 845 張）；補助本年度 1 至 12 月乘車費累計核撥 5,023 萬 6,204 元。
- (4)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500 萬元，敬老愛心卡因台智卡（98 年-103 年製卡）已停止使用；統計核發自 104 年累計至今共製發 46,750 張（106 年度 1-3 月敬老卡發放共 1,412 張、愛心卡共 195 張）；補助本年度 1 月乘車費累計核撥 385 萬 2,075 元

2. 搭乘台北、高雄捷運部分：

-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手冊)，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
-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5 年 1 至 12 月台北捷運計 104 萬 1,663 元，高雄捷運 1 至 12 月補助 9 萬 8,559 元。106 年度 1 月台北捷運計核撥 9 萬 5,806 元，高雄捷運核尚未核撥。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105 年補助對象為第一類年滿 65 歲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條件：(1)列冊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五項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南投縣政府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為原第一類對象，並增加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之民眾。

2. 補助項目為：(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9)活動假牙維修費用，含四項目：①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②假牙添加費/單顆③假牙線勾/個④假牙硬式襯底/座。(10)固定式單齒假牙。
3. 105 年度編列配合款 150 萬元整及衛福部補助款 484 萬元，總計 634 萬元，105 年度 10 至 12 月止補助案件核定數如下：中央補助款核定 18 人次，核定金額為 54 萬 5,000 元；公彩配合款核定 16 人次，核定金額為 41 萬 8,000 元。
4.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 2,150 萬元整及上級補助款 517 萬 8,000 元，總計 2,667 萬 8,000 元整，106 年度 1 至 3 月止補助案件核定數如下：中央補助款核定 121 人次，核定金額為 385 萬 9,000 元；公彩核定 1,016 人次，核定金額為 2,903 萬 1,500 元。

(十二)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96 年度月起由劉秀忍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原則以濁水溪線（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分工；105 年 10 至 12 月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烏溪線及濁水溪線）共服務 144 場次，共計有 7,235 人次長者受益；105 年全年度共計服務 576 場次，共計有 2 萬 8,952 人次長者受益，106 年 1-3 月共服務 144 場次，共計有 7,358 人次長者受益，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

(十三) 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05 年度：

1. 105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補助本縣 13 鄉鎮公所辦理，已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共 49 班，補助金額 188 萬 3,000 元。
2. 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05 年 1 月至 9 月底共核定 20 案，補助金額總計 61 萬 4,000 元。

106 年度：

1. 106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補助本縣 13 鄉鎮公所辦理，已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共 48 班，補助金額 186 萬 6,900 元。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06 年 1 月至 3 月底共核定 4 案，補助金

額總計 47 萬 7,000 元。

(十四) 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通報案件計 83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25 案。

(1) 老人保護個案工作：

- a. 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單位 9 案比例最高佔 36%，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政」單位 6 案佔 24%。
- b. 以通報原因分析，以「失依陷困」8 案比例較高佔 32%，其次為「安置需求」5 案佔 20%。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

- (2)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14 位老人，佔開案數 56%；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 3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 (3)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104 年 3 月起，本縣新增老人暨身障保護 0965331723 專線，搭配原有 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 (4)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無接受收容服務。

- (5) 本縣獨居老人，於 105 年 12 月底人數計 2,724 人，男性 1,159 人，女性 1,565 人。今年度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6 年度補助計畫已核定補助共計 64 萬 2,650 元，106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106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一區、鹿谷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一區（營南、內新、千秋、平和、龍泉、漳興、營北、光輝、光榮、內興、東山、軍功、振興、康壽、光華、光明）
南投二區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二區（南投、三民、仁和、彰仁、崇文、三興、三和、嘉興、嘉和、平山、永豐、永興、）
南投三區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三區(漳和.新興.福興.福山.鳳鳴.鳳山)
草屯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埔里 魚池 仁愛 信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集集鎮 水里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名間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姓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2. 長青志工服務團關懷使用居家服務老人試辦計畫：

為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藉由民間社福團體的力量及資源，成立長青志工服務團，讓老人有管道投入社會關懷活動，也讓目前使用居家服務老人除了既有之居家服務時數外，能獲得額外的關懷與照顧。105 年申請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2 單位辦理，核定金額為 6 萬 7,830 元，經費已於年度結算後完成核銷，106 年度單位尚未申請。

3.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5 年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105 年 1 至 12 月計補助 179 萬 6,8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2,269 案。

4. 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共發放 29 人。

(十五) 為使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業務順利推動，補助衛生局辦理「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健康諮詢)、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另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新增大腸鏡檢所需自費清腸藥物補助，並落實執行後續追蹤服務。105 年度編列經費計 64 萬 4,000 元，105 年 1 至 12 月計補助 51 萬,200 元，累計接受老人健康檢查受檢人數計 934 人。106 年度編列經費計 66 萬 4,000 元，106 年 1 至 3 月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約計 2,067 人，俟年度結算後由衛生局檢附年度支出明細表、印領清冊及賸餘款等資料報本處辦理核銷撥款。

(十六) 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5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財團

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構計有 13 家：南投縣私立仁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寶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本府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復查。本府 105 年第 4 季共計查核 11 家機構，106 年第 1 季共查核 4 家機構，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本府每 3 年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105 年度評鑑結果共計優等 2 家、甲等 12 家、丙等 1 家，其中丙等機構經本府辦理 2 次實地輔導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為甲等。上述優、甲等機構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府第 1 次員工月會舉行頒獎典禮。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
 - (1)位址進行查核，該建物為二層樓透天，1 樓安置老人，2 樓為自用。門外無懸掛招牌，1 樓設有三間寢室、每間各置 4、5、6 床，共計 15 床，有 13 位長者，其中 5 位男性、8 位女性。
 - (2)查本場所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及 100 年 5 月 6 日皆經本府查獲違法事實處以罰鍰並公告姓名(負責人：吳佳倩)，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該案屬輔導已停止收容老人並列入結案。現負責人為詹文浩，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但因負責人變更，故不符「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加重之規定，但依「南投縣政府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另違反下列事項，應另加重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及公告其姓名。
 - (3)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複查，經查現場已淨空，作為一般住家

使用，該處所收容之老人皆已另行安置完畢，無收容老人事實，本府解除列管。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十七) 為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預算各計 152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 7 案，核定金額計 27 萬 5,439 元。

105 年 10 至 106 年 3 月止 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設施設備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核定日期	核定經費
1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老人會	105/10/13	19,814
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長青協會	105/10/11	72,650
3	南投縣南投市永興老人會	105/11/02	20,000
4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老人會	106/02/21	24,375
5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105/03/10	58,600
6	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老人會	105/03/21	40,000
7	南投縣國姓鄉老人會	105/03/22	40,000
合 計			275,439

(十八) 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 105 年度起編列 400 萬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補助 35 案，金額計 190 萬 5,880 元；其中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5 案，金額計 1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30 案，金額計 180 萬 5,880 元，其中 3 案為配合老人福利政策性服務補助，金額計 95 萬 6,980 元。

(十九) 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照顧者訓練、研習及支援團體服務…」，本府於 99 年開始推動此項業務，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並於「99 年度研商辦理本縣老人及身障福利服務方案會議」及「南投縣政府 100 年度第一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中說明此項業務，並由居服單位或其他社會福利單位踴躍申請此方案，期待透過專業訓練研習及成立家庭支持團體之方式，使家庭照顧者習得更多專業的照顧技巧及紓壓方式。

辦理情形：

1. 105 年度有 9 單位申請，分別為：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經費核銷共計 28 萬 8,869 元。

2. 106 年 3 月止已有 2 單位申請，分別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計畫簽核中。

(二十)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92 萬 8,800 元，105 年度共計服務 9 名老人。106 年度經費待核定。

(二十一)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於公務預算編列 486 萬 2,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105 年 1 至 12 月執行經費為 427 萬 7,793 元，受益 2,555 人次，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將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進行補助作業。

(二十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5 年度共增設 11 個新點，106 年 1-3 月計有新開辦 5 個、停辦 6 個、試辦 7 個，計有 93 個正式點、7 個試辦點，總計 100 個據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南投市	20	草屯鎮	17(4)	國姓鄉	7	埔里鎮	16(1)
魚池鄉	3(1)	仁愛鄉	2	中寮鄉	3(1)	名間鄉	3
竹山鎮	11	鹿谷鄉	3	集集鎮	1	水里鄉	4
信義鄉		3		總計(試辦)		93(7)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5 年度補助 24 個據點，106 年度補助 33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區域	單位數	服務單位
南投市	8	嘉和社區、芳美社區、營南社區、鳳鳴社區、中興長春協會、福山社區、內興社區、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
草屯鎮	5	富寮社區、碧峰社區、南埔社區、御史社區、土城社區
中寮鄉	1	廣福社區
竹山鎮	4	富州社區、延正社區、竹山社區、田家樂社區
國姓鄉	5	石門社區、國姓社區、南港社區、梅林社區、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埔里鎮	5	籃城社區、蜈蚣社區、愛蘭社區、慈恩社區、南村社區
水里鄉	2	頂炭社區、上安社區
鹿谷鄉	1	彰雅社區
信義鄉	1	信義社區
名間鄉	1	田仔社區
總計	33	

(二十三)重陽節敬老禮金：

1. 為落實本縣社會福利政策，104 年度調增發放金額，年滿 75 歲至 99 歲長輩，敬老禮金由每人 500 元調為 1,000 元，實際發放人數 3 萬 7,718 人。
2. 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實際發放人數為 8 萬 215 人；發放金額連同業務費共 8,062 萬餘元(8,021 萬 5,000 元+41 萬 825 元=8,062 萬 5,825 元)。

(二十四)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應用公有建築物於社會福利照顧事業補助)：

為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既有的公營造物，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且多元的服務環境，由縣府運用相關經費佈建鄉(鎮、市)服務基地，以利結合民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105 年度補助中寮鄉公所辦理，共計 712 萬 5,982 元，預計 106 年 4 月份竣工及驗收，以提升轄區老人服務之可近性及整備完整照顧服務供應鏈。